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采宜

代 理 人 楊振裕律師

相 對 人 吳荻雲

吳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39號），
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就相對人吳荻雲、吳書銘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39號受理在案。被繼承人張秀鳳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遺囑繼承為由登記予己，顯然侵害聲請人之特留分，聲請人依法行使特留分扣減權。聲請人是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不動產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所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系爭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

同。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第5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。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5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，經登記機關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、第8項及第9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遺有系爭不動產，然相對人於113年11月18日所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，侵害聲請人之特留分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行使扣減權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839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就本案請求已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於本案所主張訴訟標的，是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，本案訴訟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事，且其標的物中就系爭不動產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經登記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再該條文之登記，復無禁止或限制相對人處分登記標的之效力，本院認尚無另定擔保的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24-30地號土地	全部
2	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4273建號建物	全部